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2年8月17日在《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泰康资产”）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事项。具体审议事项详见本公告附件《关于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说明。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7日起至2022年9月16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鉴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较多且分散，为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充足时间行使权利，同时也尽可能提高开会效率、维护基金平稳运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但最多延迟不超过一个月。如果召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将提前另行公告，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和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表决票及相关材料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010-5216096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15日，即在2022年8月1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相关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证明文件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2022年8月17日起，至2022年9月16日17:00止或召集人另行公告延迟后的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以前（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010-52160966咨询。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三）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网络和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www.tkfunds.com.cn）、“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泰康保APP等官方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或其他官方平台网络授权专区进行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本基金销售机构可在其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其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进行授权的，基金销售机构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网络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投票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17:00。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网络授权截止时间相应延迟，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个人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短信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投票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17:00。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短信授权截止时间相应延迟，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通过纸面及其他非纸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2）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010-52160966
传真：010-57697399
网址：www.tkfunds.com.cn
邮政编码：100033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客服电话：95555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T3楼12层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韩康
联系电话：010-58073639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鉴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较多且分散，为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充足时间行使权利，同时也尽可能提高开会效率、维护基金平稳运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但最多延迟不超过一个月。如果召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将提前另行公告，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和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可以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8日

附件一：

关于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于2021年9月1日正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39号），核准设立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基金”），泰康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泰康资产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同意基金管理人由泰康资产变更为泰康基金；

2、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基于上述基金管理人变更事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办理基金相关交接手续，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四。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7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基金管理人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募基金基金份额，如本授权委托书附表所示。对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官网（www.tkfunds.com.cn）及其他规定媒介公布的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变更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证件号码为：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附表所涉及的全部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附表所涉及的全部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 如果其中任何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附表（注：附表每页均需签字/盖章，或者加盖骑缝章）：

编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持有基金名称
1			
2			
3			
4			

附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对应的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任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针对该基金的授权无效。

附件三：

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见附表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见附表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数以权益登记日登记的份额数为准，本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且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为准。			

《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表（注：附表每页均需签字/盖章，或者加盖骑缝章）：

编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1		
2		
3		
4		

附件四：

关于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于2021年9月1日正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39号），核准设立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基金”），泰康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泰康基金已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泰康资产的基金管理人身份、基金管理资格和基金管理能力将转移至泰康基金。泰康资产公募基金业务相关的人员、系统、场所等将转移到泰康基金，保证泰康基金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能力。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资产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2、鉴于变更基金管理人事项涉及《基金合同》变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和公证员姓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基金将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的相关交接手续；泰康基金将另行发布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公告。

二、基金合同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2、基金管理人：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销售机构：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40、《业务规则》：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第二部分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2、基金管理人：指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销售机构：指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40、《业务规则》：指《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设立日期：2006年2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6]6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五十年 基金管理资格批准机关及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8号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3层1-10内302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设立日期：2021年10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39号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存续期限：2021年10月12日至长期

对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相应条款参照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190004828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管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4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11月22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4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7,49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5,278,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04月15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04月15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04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93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越界金都路项目、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4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保底收益率1.40%，浮动收益率为0%或1.65%或1.8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2年8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签署《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4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23742
发行对象	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发行范围	全部分行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2年08月15日－2022年08月19日
投资冷静期	自客户签署产品销售合同起二十四小时（含）内为投资冷静期，冷静期内如客户改变投资决定，可根据撤销规则向浦发银行提交申请，浦发银行将遵从客户意愿，解除已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
产品成立日	2022年08月22日
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2年08月22日
产品期限	90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1月22日
投资兑付日	2022年11月22日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产品观察日	2022年11月17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40%，浮动收益率为0%或1.6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8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2年08月23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5%”，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88.5%”，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投资金额	5000万元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展期权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90天，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若有），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风险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经办行：上海静安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0000。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经办行：上海静安支行）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0,725.83	535,724.43
负债总额	462,960.40	410,661.73
净资产	127,765.43	125,06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0.32	42,217.19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为5,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货币资金（24,683.52万元）的20.26%。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此外，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36.99	0.00
2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40.63	0.00
3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38.75	0.00
4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	－	5,000.00
合计		20,000.00	15,000.00	116.37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6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99.22%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556），对公司报送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由于公司本次重组首次申报的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申请文件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有效期为基准日后6个月内，为保持审核期间财务数据的有效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中止审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项目，并对伊品生物的财务报告进行加期审计和对申请文件的相关数据进行更新（详见临2022-052《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公告》）。2022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22155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详见临2022-053《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鉴于相关加期审计和更新工作已完成，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2022年8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22155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恢复审查申请。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审查、批准或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8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20号）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2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372,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额）人民币48,605,308.54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3,794,691.46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9月23日全部到账，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5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12902598210403，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变更为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臣医疗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022年8月12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新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2250198823600005700”），并于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12902598210403”）已注销，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失效，原募集资金账户的本金及利息已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8月1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存款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募集资金用途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32250198823600005700	70,663,091.7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250198823600005700，截至2022年8月15日，专户余额为70,662,921.16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有开、濮宋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对于划款等具体操作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署有关备忘录等进行约定。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3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翔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号）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3.0%，存续期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翔转债，债券代码：113637。“华翔转债”自2022年6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6月28日至2027年12月2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9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2.75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赎回条款可能触发情况

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8月17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58元/股），若在未来七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华翔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现行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华翔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48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的承包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件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6日20时30分左右，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紫晶矿业有限公司（下称“紫晶矿业”）位于常山县新昌乡岩前村的浙江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系该工程承包方，下称“项目部”）发生一起事故。项目部一名运输工在+190平硐2500m处溜井放矿过程中，发生溜井跑矿事故，导致一人失联，事故发生后，紫晶矿业和项目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救援，发现该员工时已无生命体征。

事故发生后，公司和项目部立即向常山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报告，并进行停产整顿，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对事故做进一步调查分析。目前，公司已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成立了事故调查小组，对事故原因、损害评估等方面开展自查。

二、预计可能产生的影响

1.紫晶矿业2021年末总资产33,513.33万元，占公司合并总资产的15.27%；2021年末净资产25,413.76万元，占公司合并净资产的18.84%；2021年度营业收入17,084.85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17.07%；2021年度净利润3,734.90万元，占公司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90%。

2.公司2022年公司单一矿山全年计划生产各类萤石产品约45万－50万吨。承包方暂停采矿作业将对紫晶矿业近期的产量造成一定的影响（紫晶矿业8-9月份原计划生产萤石精粉产量约240吨/天、高品位块矿约180吨/天）。承包方暂停采矿作业的时间将视事故调查进展而定。紫晶矿业停产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3. 根据公司与各矿山承包方签订的合同，矿山开采中的安全事故的赔偿责任等由承包方承担，最终以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的事故责任认定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对紫晶矿业发生事故深感痛心，对事故罹难的项目部工友表示沉痛哀悼，对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安全生产无小事，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人员伤亡，都暴露了我们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将督促工程承包方妥善安置和安抚员工家属，及时启动相关保险理赔工作，配合政府调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矿山开采属于危险性较高的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请注意投资风险。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2-046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4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